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長
川
卷八

秘書長
技師
會計主任
股長
技師
佐理員
科員
辦事員

建
字第

20853
號

必

送達機關

一屬若机関

別集

附

上海遠陸裝記毛織廠出品 應予解禁 希仰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案	文	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	字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	第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交 辦	時 擬 稿	時 核 簽	時 判 行	時 繕 寫	時 校 對	時 蓋 印	時 封 發
-------------	-------------	-------------	-------------	-------------	-------------	-------------	-------------

父電

聽屬老樹園：奉省府三十九年十二月時父電以准

經濟部三十九年十一月廿四日管字第一四四號現有父電以海

達陸茂記毛織廠出品：應予鮮禁轉仰屬屬

知以奉因陳分令外府電仰知以施行。

三印



第三科

由准經濟部代電以上海連隆發記毛織廠出品應予解禁轉飭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快郵代電省建三施字第三九六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建設

廳(一)准經濟部二十九年十一月管字第73744號有代電以上海

連隆發記毛織廠出品應予解禁電請查照飭知等由(二)除電飭鄂東行署各專員會同轉飭各縣外

抄發原件電仰知照謹屬知照施主席陳誠
省建三印附照抄經濟部有管代電原文一件

四廿九年十二月廿日 收到

廳建字第20853號

監印高元勳
校對胡仁麟

照抄經濟部有管代電原文一件

湖北省政府案查上海達隆發記毛織廠出品前經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
項第三款彙案呈准指定查禁并於上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在案茲以查據上海市
會轉呈呢絨業同業公會聲述該廠設立經過及未被敵人攫奪統制利用各情
復經上海市商會陳明該廠廠址在安全區域非敵人控制所及之地毫無受脅情事
且始終保持純粹華商性質請予查禁敵貨表內予以更正各等情前來查該廠既
經上海市商會證明并無被敵統制利用情事自應予以解禁除呈行政院備案并
令行外相應電請查照飭知為荷經濟部長翁文灝有管印